

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9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2.1 基金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Includes fund name, code, type, manager, and other details.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流动性的基础上,主要通过定期调整债券和其他固定收益证券资产的比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短融指数收益率*6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40%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Lists fund managers and their tenure.

2.4 信息披露方式
基金年度报告的全文和摘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www.dc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查地点: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数据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大成景安短融债券A,大成景安短融债券B. Shows financial metrics like net assets, income, and expenses.

注:1.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自2016年1月12日起,对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E类份额。同时为了减少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与实际价值的偏差,从而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对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确度进行了调整,由保留至小数点后3位修改为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大成景安短融债券A

Table with 5 columns: Period, Net Asset Growth, Net Asset Return, Net Asset Standard Deviation, and other metrics.

大成景安短融债券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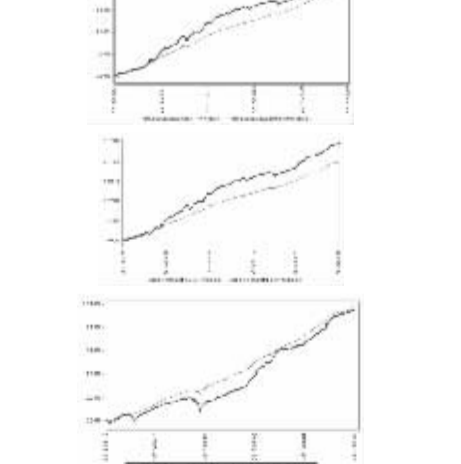
Table with 5 columns: Period, Net Asset Growth, Net Asset Return, Net Asset Standard Deviation, and other metrics.

大成景安短融债券E

Table with 5 columns: Period, Net Asset Growth, Net Asset Return, Net Asset Standard Deviation, and other metrics.

注:大成景安短融债券B类基金份额为零时,本基金将停止计算B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暂停计算期间B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将按照A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披露,作为参考净值,具体见基金管理人2013年12月25日《关于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计算与披露方法的说明》的公告。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变动的比较



注:1.按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10号文批准,于1999年4月12日正式成立,是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深圳。目前公司由三家股东组成,分别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5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5%)、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主营业务是公募基金募集、销售和管理,还具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投资管理、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保险保障基金投资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and QDII业务资格。

经过十多年的稳健发展,公司形成了涵盖股票型、混合型、公司旗下基金产品齐全、风格多样,构建了强股强债、混合型基金、指数

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的完备产品线。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5只ETF及1只ETF联接基金,5只QDII基金及75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Table with 4 columns: Name, Position, Tenure, and Bio. Lists fund managers and their backgrounds.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以诚信守约、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重大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严格执行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基金管理人运用统计分析和工具,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连续4个季度的日内、3日内及5日内股票交易头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分析结果表明:债券交易头向交易频率较低,股票间交易溢价率变动主要来自市场因素(如个股当日价格涨幅较高)及组合经理交易时机选择,即投资组合成交时间不一致以及成交价格的不同主动导致个别组合间的成交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但结合成交价差专项统计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均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主动投资组合间股票交易存在1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主动型投资组合与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或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股票同日反向交易,但不存在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一股票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5%的情形。主动投资组合间债券交易存在2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投资组合间相向交易反向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价均等交易数据表明该类交易不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在贸易战加剧、经济数据回落、股票市场调整的背景下,央行货币政策出现边际放松,连续两次降准,股票资产具备一定吸引力。债市利率基本稳定,六月底持仓出现资金过于紧张的情况,在这种背景下,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上行。而由于违约事件频发,低等级债券表现较差,信用利差有所扩大。

操作上,组合在二季度主要依靠票息收益,在保证组合流动性安全的同时保持了净值的持续增长。

4.4.2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大成景安短融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2377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82%;截至本报告期末大成景安短融债券B基金份额净值为1.2580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97%;截至本报告期末大成景安短融债券E基金份额净值为1.2442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9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5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三季度,目前来看在通胀压力退潮的大背景下,房地产投资和消费可能将出现下滑。居民消费近年来一直处于下降通道,而地方债务和去杠杆杆约束,基建投资占比也出现下降。而贸易战可能不会很快结束,从而对我国的出口构成压制。而央行货币政策取向已经确定,保持流动性稳定充裕意味着债市市场将保持低利率低波动模式。在这种背景下,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依然具有比较优的配置价值。而在信用扩张重新开始之前,低等级信用债可能仍会面临较大压力。

三季度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市场研判分析,增加组合操作灵活性,提高高流动性资产配置,择机参与利率波段交易,优选信用债,在降低信用风险的前提下增强组合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指导基金估值委员会的领导小组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的制定、修订以及执行情况的监督。估值委员会由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部、社保基金及机构投资部、数量与指数投资部、大类资产配置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指定人员组成。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成员中包括二名投资部组合经理。

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部、社保基金及机构投资部、数量与指数投资部、大类资产配置部、风险管理部重点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存在定价不合理的现象,对最近交易日后价格未发生明显变化的重大投资品种进行了影响价格的因素分析,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负责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监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并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基金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及投资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本报告期内大成景安A已分配利润13,906,980.01元,大成景安B已分配利润28,596,101.32元,大成景安E已分配利润10,065,874.00元(A类每十份基金份额分红0.550元,B类每十份基金份额分红0.550元,C类每十份基金份额分红0.550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本基金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托管人对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事项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2018.06.30), Last Period (2017.12.31). Shows assets and liabilities.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2018.06.30), Last Period (2017.01.01-2018.06.30). Shows income and expenses.

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计主体: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2018.06.30), Last Period (2017.12.31). Shows equity changes.

6.4 关联方关系

6.4.1 关联方名称

Table with 2 columns: Name and Relationship. Lists related parties.

6.4.2 关联交易

注:本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6.4.2.1 关联方报酬

6.4.2.1.1 基金管理费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2018.01.01-2018.06.30), Last Period (2017.01.01-2018.06.30). Shows management fees.

6.4.2.1.2 基金托管费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2018.01.01-2018.06.30), Last Period (2017.01.01-2018.06.30). Shows custody fees.

6.4.2.1.3 销售服务费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2018.01.01-2018.06.30), Last Period (2017.01.01-2018.06.30). Shows sales service fees.

6.4.2.1.4 其他费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2018.01.01-2018.06.30), Last Period (2017.01.01-2018.06.30). Shows other fees.

6.4.2.2 关联方交易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

的权证交易。

6.4.2.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2.2 关联方报酬

6.4.2.2.1 基金管理费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2018.01.01-2018.06.30), Last Period (2017.01.01-2018.06.30). Shows management fees.

6.4.2.2.2 基金托管费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2018.01.01-2018.06.30), Last Period (2017.01.01-2018.06.30). Shows custody fees.

6.4.2.2.3 销售服务费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2018.01.01-2018.06.30), Last Period (2017.01.01-2018.06.30). Shows sales service fees.

6.4.2.2.4 其他费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2018.01.01-2018.06.30), Last Period (2017.01.01-2018.06.30). Shows other fees.

6.4.2.2.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2.2.6 关联方交易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

的权证交易。

6.4.2.2.7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2.2.8 关联方报酬

6.4.2.2.8.1 基金管理费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2018.01.01-2018.06.30), Last Period (2017.01.01-2018.06.30). Shows management fees.

6.4.2.2.8.2 基金托管费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2018.01.01-2018.06.30), Last Period (2017.01.01-2018.06.30). Shows custody fees.

6.4.2.2.8.3 销售服务费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2018.01.01-2018.06.30), Last Period (2017.01.01-2018.06.30). Shows sales service fees.

6.4.2.2.8.4 其他费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2018.01.01-2018.06.30), Last Period (2017.01.01-2018.06.30). Shows other fees.

6.4.2.2.8.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2.2.8.6 关联方交易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

的权证交易。

6.4.2.2.8.7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2.2.8.8 关联方报酬

6.4.2.2.8.8.1 基金管理费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2018.01.01-2018.06.30), Last Period (2017.01.01-2018.06.30). Shows management fees.

6.4.2.2.8.8.2 基金托管费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2018.01.01-2018.06.30), Last Period (2017.01.01-2018.06.30). Shows custody fees.

6.4.2.2.8.8.3 销售服务费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2018.01.01-2018.06.30), Last Period (2017.01.01-2018.06.30). Shows sales service fees.

6.4.2.2.8.8.4 其他费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2018.01.01-2018.06.30), Last Period (2017.01.01-2018.06.30). Shows other fees.

6.4.2.2.8.8.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2.2.8.8.6 关联方交易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

的权证交易。

6.4.2.2.8.8.7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2.2.8.8.8 关联方报酬

6.4.2.2.8.8.8.1 基金管理费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2018.01.01-2018.06.30), Last Period (2017.01.01-2018.06.30). Shows management fees.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6.5 基金管理人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6.5.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6.5.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6.5.3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7.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6.5.4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 股指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6.5.5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7.11 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6.5.6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7.11 股指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6.5.7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7.11 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6.5.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7.11 股指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6.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7.11 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6.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7.11 股指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6.5.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7.11 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6.5.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7.11 股指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6.5.13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7.11 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6.5.14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7.11 股指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6.5.15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7.11 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6.5.16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7.11 股指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6.5.17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7.11 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6.5.1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7.11 股指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6.5.1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